如果每位委員都提出類似要求的話,將來會不知道如何處理。

本案照簡委員的意見改為建請案,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3案。

3、

民國 101 年新竹縣司馬庫斯大車禍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 491 處路段、22 處省道,全國共計達 513 處禁行大客車,其中又包括許多原鄉道路如台 29 線 0k~35k(那瑪夏—甲仙);但時過境遷,禁令應隨時空環境而調整,不應影響當地觀光發展,因此爰要求交通部研議已改善或省道予以開放。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陳雪生 李鴻鈞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要求本部進行研議,我們可以針此進行研議,其實臺 29 線目前已經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但限於當地的條件,甲類大客車仍無法開放。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第4案。

4、

桃園市辦理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補助,原已核定之計畫,在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後,公路總局以其補助計畫排除直轄市而停止補助,致使桃園市多項道路工程斷炊。桃園市升格之後,統籌款沒有增加,工程補助款卻大量減少,無異是對桃園市民之懲罰。爰要求交通部應考量桃園市財政收支之情況,應即回復原已核定之生活圈道路工程之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各項補助款。

提案人: 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鄭天財 李鴻鈞 葉官津 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三行的「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本案改為建請案,其實這不僅事關桃園,臺南、高雄恐也有相同問題。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說明倒數第三行「要求」與倒數第二行「應」這兩個動詞的語句問題,本席提案針對的是「已核定」部分,哪還需要「建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年開始汽燃費重新分配後,桃園市已比原本的分配數多 13 億多元,依照新增加的汽燃費執行原本核定的 104 年至 107 年生活圈計畫絕對沒有問題。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將「給比較多的汽燃費就是生活圈已經核定的經費」說清楚。

林司長繼國:在我們給各都的通知中都已有所說明。

鄭委員運鵬:所以本席覺得要不要改成「建請」或是「應」、「不應」都不是問題。

主席:照交通部的說明,本席覺得這樣反而對桃園有利,如果「已核定的」就「應即回復」的話,